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路授西南字第11200017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會說明資料、陳述意見書、協議價購同意書、價購土地清冊、需求調查表)

開會事由：「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0k+000~9k+860)工程」，需使用高雄市美濃區成功段1241地號內等筆土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

開會時間：1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溫主任工程司宏發

聯絡人及電話：蔡欣志05-3628111分機276

出席者：各土地所權人

列席者：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組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備註：

- 一、本案土地係坐落「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0k+000~9k+860)工程」用地範圍內，需取得本案土地，基於尊重私有財產權益，需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竭誠與您協議，檢附用地取得協議會說明資料、陳述意見書、協議價購同意書、個別之價購土地清冊各1份，請攜帶與會。
- 二、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及第11條及相關規定辦



理徵收，辦理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於檢附資料中已有說明，如台端對徵收有意見時，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或於112年2月24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為免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與興辦事業工程處距離太遠，往返奔波徒增困擾，本局提供所有權人跨區服務，並由就近工程處代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台端有此需求，請填具「需求調查表」在112年2月24日前寄回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或傳真05-3628699，或於協議時交與本局人員，逾期視同無需求。
- 四、本案個資之取得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各所有權人如對本次會議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用地科蔡欣志先生查詢（電話05-3628111轉276）。
- 五、屆時請各單位列席指導或說明，並請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惠借會議場所。
- 六、本開會通知單所附會議資料可能包含機密資料，非相關收受者，請勿下載、瀏覽或揭露內容。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2/01/11 15:44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里港至美濃段  
(0k+000~9k+860)工程

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

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上午場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下午場

地點：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主持人：溫主任工程司宏發

一、計畫說明：

1.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東北側屬「高雄生活圈」之旗山地區(含旗山、美濃、六龜、杉林、內門、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九個行政區)及屏東縣北區(里港鄉、高樹鄉)境內，該地區現況道路系統，主要以南北向之台 3 線、台 29 線、台 27 線及台 27 甲線，以及東西向之台 28 線等路線為主，與高雄市中心之連繫主要是以國道 10 號作為連結，然國道 10 號終端僅至旗尾，再往東需利用台 28 線經美濃至六龜、茂林等山側區域，由於台 28 線寬度於美濃路段僅 15 m，運輸六龜、茂林地區農產品至市區之大型貨車、旅遊的遊覽車都需經過美濃中壇路段，沿線聚落多，兩側出入地區車流已相當密集，通過性大型車輛衝擊當地交通安全。尤其假日及平日尖峰時段，路段擁擠影響地區道路服務品質，如欲往山區救災搶災或緊急醫療運送，易延滯搶救災之黃金時間，因此地方民眾希

望改善六龜茂林地地區聯外交通服務品質。另美濃以東為茂林國家風景區，為國家級觀光遊憩重要景點，其對外主要聯外道路僅有台 28 線，因此在地民眾與茂管處皆期盼本地區能進一步建構更為直捷之聯繫通道，以利擴大旗山地地區聯外便利性，並強化旗山地地區搶災、救災聯外路網。

2. 計畫範圍：西起里港交流道匝道東端，東迄台 28 線與新威大橋路口；路廊規劃：18,100m(橋梁約 8,000m、路堤段約 10,100m)。
3. 為使臺端充分了解本工程計畫內容及價購等作業程序，爰召開本次協議會，請撥冗出席，並於會中不吝提出意見。如臺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土地，亦得於會中提出，本局將考慮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竭誠與您協議。

## 二、法令依據：

1. 公路法第 9 條。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3. 本案並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意旨，將私有既成道路列入徵收補償，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土地長期供公共通行使用卻未能獲得補償之情形。

## 三、協議價購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範圍及面積：

1. 詳地價表(記載下列事項)
  - a. 地段、地號、面積、持分、協議市價。
  - b. 所有權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c. 徵收土地之概況。
2. 需用土地範圍地籍圖、地籍清冊將張貼於會場。

3. 土地改良物補償係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

##### 1. 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

- (1) 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略以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並委由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範查估需用土地之正常交易價格。
- (2) 土地改良物價格：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地上物查估相關補償救濟規定辦理。

##### 2. 協議價購作業程序：

- (1) 以協議價購核定價格發給本人作為土地買賣價金。
- (2) 簽報核定及議約。
- (3) 雙方簽訂買賣契約。
- (4) 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現值。
- (5)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6) 給付價款。

#### 五、相關稅捐：

1. 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

2. 如經稅捐機關清查後有地價稅、房屋稅或遺產稅等欠稅情事，需檢附繳納證明；或由本局於協議價購款項代為扣繳清償。
3. 土地分割暨分筆登記費用、產權移轉登記費用、印花稅、契稅、鑑界費及代書費由本局負擔。

#### 六、其他配合事項：

1. 繼承：未辦繼承之土地，應辦妥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之登記名義人辦理簽約事宜。
2. 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終止租約證明。
3. 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
4. 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者：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行協議塗銷或終止。
5. 公同共有之土地，應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
6. 除契稅外，所有權人請自行繳清各項稅賦。

#### 七、同意書繳交事宜：

1.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參與協議價購者，請於 112 年 3 月 6 日前提出同意書辦理協議價購作業。
2. 協議價購同意書之繳交，可親臨或掛號郵寄至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用地科(地址：6136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5 樓)。
3. 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協議價購者，本局將另行通知辦理協議價購契約書簽訂時間及應檢附文件。
4. 達成協議價購者，於簽訂合約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 (4) 完稅或免稅證明
  - (5) 其他依土地登記法令必備之文件
5. 協議價購之價金將於本案土地完成移轉登記後起 30 日內完成發放作業；其款項直接匯入台端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內。

八、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義務之終止：

待本局辦妥原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由原所有權人領取協議價購金額後，即終止對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一切權利義務。

九、未達成協議價購之處理：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因此未能達成協議價購者，將依法辦理徵收。
2. 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高雄市政府以書面提出。高雄市政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
3. 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1. 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並對本局嗣後依法辦理用地徵收有意見時，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2. 本案土地如同意協議價購，亦得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簽約之日起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 (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3)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 協議價購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請簽章)

因予交通部公路總局興辦「**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里港至美濃段(0k+000~9k+860)工程**」開闢事宜同意下列條約，因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 一、本人同意提供土地標示：高雄市美濃區\_\_\_\_\_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土地面積共\_\_\_\_\_平方公尺，持分\_\_\_\_\_。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以協議價購核定價格發給本人作為土地買賣價金。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發給依法設置之價購金。
- 四、本人所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事項之設定登記，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辦理塗銷，如有租約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終止租約，另如有欠稅之情形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繳清，否則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
- 五、本人同意先行出具土地所有權狀、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土地移轉；有關土地移轉所需地政規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支付。
- 六、**為配合需用土地人興辦工程，若非為「道路用地」及「交通用地」同意委託需用土地人辦理上揭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配合辦理價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及同意由需用土地人代為辦理用地分割登記。**
- 七、本人同意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後**，支付土地及地上物買賣價金。

立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案號：「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里港至美濃段(0k+000~9k+860)工程」土地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意見陳述書

相 對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業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案 由		
原因事實		
法規依據		
通知事項	請接到本通知書後於會議後 112 年 2 月 24 日前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一併敘明）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里港至美濃段  
(0k+000~9k+860)工程

用地協議價購及簽約需求調查表

為方便臺端與本處辦理協議價購相關事宜，特提供下列服務，請填妥後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寄回或傳真 05-3628699，或於協議時交與本處人員，逾期視同無需求。您所提供的資料，本處會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規定辦理，請放心填選！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敬上

1、除書面通知外，是否需要另以簡訊通知您辦理協議、簽約、補償費發放辦理情形及辦理事項。

需要，請以簡訊通知以下手機號碼\_\_\_\_\_

不需要。

2、若本次協議會地點不在您居住所在地區，得另選擇於以下工程處處所辦理，請勾選：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12 號)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地址：台中市西區大全街 127 號)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 259 號)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2 段 3 號)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地址：嘉義市安和街 209 號)

西濱北區臨時工程處(地址：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87 號)

西濱南區臨時工程處(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5 樓)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 101 號)

勾選後，本處將另專函通知您協議的時間。

3、如達成協議時，補償費支付方式：

匯款撥入所有權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  
\_\_\_\_\_帳號。(簽約時繳交

金款帳號封面影本)

所有權人姓名：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